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3/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3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說明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中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2. 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除了四大傳統支柱產業外，在六大優勢產業中，政府會推動創意產業發展，以帶動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

3. 繼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22日批准撥款後，政府於2009年6月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成立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由一名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人員掌管，以加快創意產業的發展和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當局經諮詢創意產業界別的代表後，制訂了涵蓋7個策略範疇(附錄I)的初步發展策略，該策略的願景是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使命是在本港營造有利環境，促進創意產業發展。為加強協作效應，更妥善地協調各種撥款資源，使之具有成本效益，目前由不同機構和部門管理旨在協助創意產業發展的各项基金和計劃，將會集中由創意香港管理，使專責辦公室更能專注業界的需要，制訂最能配合其需要的措施。

4. 除了透過各種資助計劃提供財政支援外(例如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等)，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3億元，進一步支援香港的創意產業，以推動創意經濟未來3年的發展。2009年5月22日，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進一步加

強創意產業發展。創意智優計劃由創意香港管理，會為創意產業界(例如建築、漫畫、數碼娛樂、廣告、音樂、出版等)、創意香港辦公室和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的項目提供專項資助。有關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載於**附錄II**。

過往的討論

5.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9日及3月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聽取當局簡介下述建議：成立創意香港(並開設一個創意香港總監新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以及設立創意智優計劃。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認為成立創意香港來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正合時宜，並殷切期望創意香港能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創意產業發展。

6. 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期間，部分委員認為創意產業的發展策略過於籠統，未能提供未來發展的具體方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周詳的長遠計劃和訂立實際可行的策略，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關於創意智優計劃的一般申請資格、審核準則和運作模式，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為創意智優計劃訂立公平、公開、具透明度的審核和批准機制。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與業界緊密聯繫，商議創意智優計劃的涵蓋範圍，並與業界代表和相關人士合作制訂長遠策略和詳細的實施計劃。

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創意香港的工作可能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的重疊。委員亦關注該辦公室與其他部門／機構的協調和合作(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以及設立創意智優計劃，可能與現有的其他資助計劃重疊。據政府當局表示，創意香港辦公室不會與其他部門和機構的工作重疊。財政資助也不會重疊，因為各項現有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明確而具體，其條款和條件業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創意智優計劃不會涵蓋目前透過個別計劃支援的項目。

8.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創意香港肩負栽培本地人才和營造創意氛圍的使命，應與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緊密合作，栽培本地創意產業人才，並與康文署、民政事務局和香港藝術發展局協調，促進文化發展。政府當局表示，透過與教育局的協調和合作，當局已把有利於栽培本地創意人才的視覺藝術和數碼娛樂納入中學課程。高等院校亦開辦了有關設計、多媒體及科技的課程。政府當局承諾，當局會繼續努力，與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西九管理局合作，把文化與創意結合；利用西九龍文化區的表演場地和

地方，讓本地人才展示其創意，發揮表演才華；以及在企業和社會當中推廣既創新又具創意的文化。

9. 事務委員會認為，除了財政支援外，保護知識產權和版權，對於在內地市場發展和拓展香港創意產業也很重要。為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政府當局應推行更多措施，促進本地中小型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並吸引海外創意企業來港投資和發展業務。另外也應考慮，如版權作品擁有人分享其創新和原創作品，可享有稅務優惠。

10. 在2009年2月4日及4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兩項有關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議案獲得通過。在進行議案辯論時，議員普遍支持發展包括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在內的產業的重要性。除了制訂創意產業的長遠政策及落實時間表外，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經濟體系的成功經驗，並考慮就個別的創新產業或文化產業範疇成立新的政策局；以及重整各政策局架構，使各局的分工更為合理。此外，亦促請政府當局促進創意產業的跨行業合作；營造有利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社會文化；完善教育及培訓制度，以培育和招攬創意產業的人才；提供包括稅務優惠在內的各項誘因，以確保有足夠資源落實政策。議員殷切期望能確保推出各項措施，增加本地藝術工作者在公共空間或博物館及畫廊以外的地方展出作品的機會，以培育本地的觀眾群，從而帶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5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以及各項支持香港創意產業和推動創意經濟的相關措施。

相關文件

譚偉豪議員在2009年2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動議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motion/cm0204-m3-prpt-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2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09cb1-715-3-c.pdf>

2009年2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0209.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3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309cb1-955-5-c.pdf>

2009年3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0309.pdf>

葉劉淑儀議員在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動議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motion/cm0429-m3-prpt-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4月29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esc/papers/e09-01c.pdf>

2009年4月29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esc/minutes/esc20090429.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5月22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09-15c.pdf>

2009年5月22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minutes/fc20090522.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10日

發展創意產業

發展策略

策略方向：7個策略範疇

- (a) 栽培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以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以產生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及
- (g) 推廣本港的亞洲創意樞紐形象。

**創意智優計劃
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1.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從事創意產業的本港註冊機構／組織或相關團體。創意香港和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2. 凡屬於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設計智優計劃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3.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為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
4. 有關項目的效益須能惠及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而非只符合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的利益。
5. 有關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申請項目若最終能財政自給，可獲特別考慮。
6. 獲批款項一般只可用作支付非經常開支。在特殊情況下，當申請資助的項目包括經常開支(例如員工開支)，獲批款項只能屬一次過性質。
7. 獲批款項不得用以開設公務員職位。
8.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 (a) 該項目可為香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帶來的效益；
 - (b) 推行該項目的需要；
 - (c) 申請的機構／組織在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周詳及推行項目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
 - (e) 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
 - (f) 該項目是否已從或應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獲得撥款；

- (g) 該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
- (h) 在一段時間後有關項目能否財政自給；及
- (i) 其他與創意智優計劃目標相關，並有助達到目標的特別因素。